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利汽车”“公司”“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英利汽车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7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9,425,316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931.04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6,004.9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926.07 万元，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385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06.94 万元。2025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931.04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004.97
二、募集资金净额	24,926.07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1,427.69
本年度使用金额	956.55
其他-结余募集资金转入其他募投项目	819.29
其他-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待支付募投项目尾款）	2,116.76（注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01.17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06.94（注2）

注1：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2日和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缩减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进行缩减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预估待支付的尾款合计2,122.3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并在上述资金花销完毕后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届时将随之终止，该金额2,116.76万元包含结余募集资金转入一般账户余额27.32万元和“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账户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2,089.45万元；

注2：该金额为“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待支付尾款，后续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通过自有资金支付上述尾款，上述情况已在公司2025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二）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4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532,82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3元，募集资金总额487,869,973.2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710,948.8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8,159,024.4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12月1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14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19号）。

2、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921.27 万元。2025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8,787.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71.09
二、募集资金净额	47,815.90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4,832.74
本年度使用金额	2,570.24
现金管理金额（注 1）	9,7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89.06
其他-其他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转入（注 2）	819.29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921.27

注：9,700.00 万元系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账号：221899999603000014555）金额分别为 6,000 万元及 3,700 万元的大额存单，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和 2026 年 1 月 30 日存单到期后转回该账户；

注 2：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连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和子公司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连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5个账户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017304687000230	活期	106.9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	644465719	活期	2,089.45 (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8113601013600252513	已销户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21000603013000503892	已销户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21000603013000503968	已销户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8113601013900252514	已销户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21000603013000502994	已销户	-

注：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2日和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缩减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进行缩减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预估待支付的尾款合计2,122.3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并在上述资金花销完毕后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届时将随之终止

2、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全资子公司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连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连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全资子公司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连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 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共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21000603013001259200	活期	1,070.57 (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21000603013001259124	活期	816.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8113601012300329355	活期	34.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21000603013001217026	活期	0.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21000603013001260611	活期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21000603013001260535	活期	-

注：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账号：221899999603000014555）金额分别为 6,000 万元及 3,700 万元的大额存单，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和 2026 年 1 月 30 日存单到期后转回该账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113,421,336.42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678号）。截至2021年7月1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513.4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人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1号）。截至2024年2月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5年10月29日、10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5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98期企业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00.00	2024-10-10	2025-4-10	2025-4-10	-	1.80%	45.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27期企业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3,000.00	2025-4-15	2025-10-15	2025-10-15	-	1.55%	23.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27期企业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00.00	2025-4-17	2025-10-17	2025-10-17	-	1.55%	38.7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91期企业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3,700.00	2025-12-30	2026-1-30	2026-1-30	3,700.00	1.10%	3.3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76期企业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6,000.00	2025-12-30	2026-6-30	2026-1-12 （注）	6,000.00	0.05%	0.11

注：2025年12月30日认购6,000万元大额存单于2026年1月12日提前支取，支取利率

0.05%，故利息金额为 0.11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有 106.94 万元以活期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1,921.27 万元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均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均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缩减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进行缩减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预估待支付的尾款合计 2,122.3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新项目“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新项目实施主体为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转出 4,251.36 万元到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资金监管账

户。本报告期内，该项目投入 862.67 万元，累计投入 2,232.62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及其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英利汽车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8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英利汽车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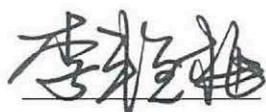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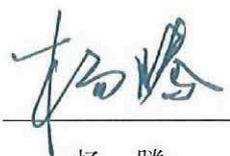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艳梅



杨 腾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931.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6.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51.3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384.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0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	2,000.00	-	100.00	2023年6月	1,609.28	（注1）	否
2、长春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是	7,480.57	3,475.15	3,475.15	-	3,475.15	-	100.00	2023年12月	333.42	（注1）	否
3、佛山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	3,000.00	-	100.00	2022年12月	-1,423.51	（注1）	否
4、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	2,708.41	2,708.41	862.67	2,232.62	-475.79	82.43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否	7,000.00	6,180.71	6,180.71	93.88	6,230.97（注2）	50.26	100.81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补充流动资金	否	5,445.50	5,445.50	5,445.50	-	5,445.5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4,926.07	22,809.77	22,809.77	956.55	22,384.24	-425.53	98.13	-	519.1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的原计划投资总额为7,480.57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7,480.5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475.15万元，鉴于客户对相关产品的需求情况及公司产能布局发生了一定变化，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公司拟使用原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237.57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7.00%）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p> <p>以上变动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024年3月，公司实际转出金额为人民币4,251.36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17.06%。</p> <p>2、公司于2024年1月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4年12月。2024年12月，该项目已结项。截至2024年12月27日，该项目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819.29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已于2025年2月18日将上述款项819.29万元转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p> <p>以上变动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p> <p>3、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缩减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进行缩减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2,708.41万元。</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除上述公司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披露的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外，本年度没有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性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实际效益为募投项目产出产品实现的净利润，按以下公式计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受到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 2025 年度的毛利率水平较募投项目可行性报告中的预计毛利率水平有较大幅度下降，导致部分募投项目实际效益与测算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注 2：“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含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利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新能源汽车非金属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2,708.41	2,708.41	862.67	2,232.62	82.43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3,475.15	3,475.15	-	3,475.15	100.00	2023年12月	333.42	是	否
合计	-	6,183.56	6,183.56	862.67	5,707.77	92.31	-	333.42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的原计划投资总额为7,480.57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7,480.5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475.15万元，鉴于客户对相关产品的需求情况及公司产能布局发生了一定变化，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公司于2024年1月审议通过使用原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237.57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7.00%）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新能源汽车非金属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p> <p>以上变动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024年3月，公司实际转出金额为人民币4,251.36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17.06%。</p>								

	2、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缩减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进行缩减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2,708.41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787.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70.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402.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0,000.00	20,819.29	20,819.29	822.81	20,857.51	38.22	100.18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高端汽车模具智造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1,500.00	516.84	707.26	-792.74	47.15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700.00	12,700.00	12,700.00	1,230.59	2,222.31	-10,477.69	17.50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615.90	13,615.90	13,615.90	-	13,615.9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7,815.90	48,635.19	48,635.19	2,570.24	37,402.98	-11,232.21	76.9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性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之“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公司于 2024 年 1 月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建设的轻重缓急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

注 3：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该项目已结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 819.29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将上述款项 819.29 万元转入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注 4：“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20,000.00 万元，截至期末，该项目的累计投入金额为 20,857.50 万元，投入的差额部分系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专户利息，另一部分系“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